

四川省建筑业企业用工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
营业执照 注册号： 资质等级：
在川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
乙方： 性别：
电话：
居民身份证 号码：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
户口所在地： 省（市） 区（县） 乡镇 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 劳动合同 期限

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（甲乙双方选择适用）

（ ）1、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
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，于 年 月 日终止（如有 试用期 ，则试用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）。

（ ）2、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

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；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 合同终止 时间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（项目名称）

工程中担任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。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乙方同意后，可安排乙方加班，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《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、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 教育 。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、焊工、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（或书面交底）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劳动安全、卫生的有关规定，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 ，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 违章 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四、工资保险待遇

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 元，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（或每月） 元；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，每（工作量单位）支付工资 元。

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 最低工资 标准。

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（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）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
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、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。

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，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，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。乙方因工负伤，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(二) 有打架斗殴、偷窃、赌博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；
- (三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四) 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；
- (五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 在试用期内的；
- (二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(三) 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
第十三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本合同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，应给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。

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，符合劳部发[1994]481号文件规定的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甲、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按劳部发[1995]223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，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(区、县)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，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、四川省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，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甲方(公章) 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鉴证单位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合同书供四川建筑业企业（含部属在川建筑企业、省外入川建筑业企业）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建筑业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，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
第一条中，双方在约定的事项前括号内画“√”，并填写日期。

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应加盖法人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，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。

三、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